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緯彥

義務辯護人 薛國棟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6  
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緯彥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陸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  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其涉犯槍砲彈藥械管制條例  
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槍砲、同法第12條第4項之未  
經許可持有子彈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、槍砲彈藥械管  
制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加重持有槍砲等罪提起公訴，經本  
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涉  
犯重罪、有事實足認存在勾串共犯、湮滅罪證及逃亡之虞，  
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裁定羈押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，並  
定應執行刑為2年確定確定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  
察官以執行前開案件之徒刑為由向本院借被告入監執行，經  
本院准許，而被告業經送執行有期徒刑（執行起算日期：11  
4年2月26日），則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從而應自另案開始  
執行有期徒刑之日起即114年2月26日起撤銷羈押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05 法官 洪柏鑫

06 法官 蔡旻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9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許婉真